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6)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3:00時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2.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穩定本行A股股價預案；
3. 審議並批准上市相關承諾及提出約束措施；
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5. 審議並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6.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審議並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10. 審議並批准 A 股發行方案，包括：
 - (a) 股票種類；
 - (b) 每股面值；
 -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數量；
 - (e) 發行對象；
 - (f) 戰略配售；
 - (g) 發行方式；
 - (h) 定價方式；
 - (i) 承銷方式；
 -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k) 滾存未分配利潤；
 - (l)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11. 審議並批准就 A 股發行修訂本行章程；
12. 審議並批准授權辦理 A 股發行相關事宜；

13.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
14. 審議並批准調整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的發行規模。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6年8月1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k.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16年8月28日(星期日)起至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6年9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以令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就 H 股股東而言)本行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 22 號。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本行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電話：(86) 371 6700 9199
傳真：(86) 371 6700 9898

6.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該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張榮順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馬金偉先生及姬宏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